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电话：13675199145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石公路 32 号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工程基本情况 3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3 建设内容 5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5

4．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9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0

6.1 废水排放标准 10

6.2 噪声评价标准 10

7．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2

8.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9.验收监测结果 13

10 验收监测结论 15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17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18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19

附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

附件 2 环评批复 23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7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8
附件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9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30
附件 7 检测报告 31

1．项目概况

随着教育经济的迅猛发展，为缓解江北新区中学教育资源紧张压力，落实江北新区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战略部署，提升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南京一中江北新区分校实际投资 25360.1513 万元在南京市浦口区石公路 32 号建设“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 1 栋 A---教学综合楼，包括 5F 教学楼、4F 图书馆、4F 游泳馆（含行政办公）、3F 综合楼（含食堂风雨操场及报告厅）及 5 个连廊。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646m^2，总建筑面积约为 46921.6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4483.75m^2，地下建筑面积为 12437.85m^2。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1〕42 号，详见附件 1），2022 年 11 月 8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21 号，详见附件 2）。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 日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构筑物）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建设完成，主要建设 1 栋 A---教学综合楼，污水已接管。

本次验收为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构筑物）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包括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预留烟道口、地下车库通排风、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网及排口等，后期其他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为学校自行配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验收监测依据

I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

（12）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

II项目资料

（1）《关于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1〕42 号）；

（2）《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3）《关于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2022 年 11 月 8 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21 号）；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石公路 32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5.1	项目竣工时间	2025.8.10		
工程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40322.07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300	比例	0.74%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60.1513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51	比例	0.2%
主要建设规模	1 栋 A---教学综合楼，包括 5F 教学楼、4F 图书馆、4F 游泳馆（含行政办公）、3F 综合楼（含食堂、风雨操场及报告厅）及 5 个连廊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构筑物）建设内容，环保设施包括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预留烟道口、地下车库通排风、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网及排口等，后期其他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为学校自行配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石公路 32 号。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周边概况见附图二，项目整体布局见附图三，验收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及监测点位见图 3-2-1。

图 3-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3.3 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学校建设项目，非生产性项目，建设期间使用砖瓦、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自来水；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3-2，建设工程已获得规划许可证。

表 3-2　主体工程表

建设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		单位	规划参数	实际参数
总占地面积		m^2	39646	39646
总建筑面积		m^2	46921.6	46921.6
地上建筑面积		m^2	34483.75	34483.75
地下建筑面积		m^2	12437.85	12437.85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范围		单位	规划面积	实际面积
地上建筑面积		m^2	34483.75	34483.75
5F A---教学综合楼（5F 教学楼、4F 图书馆、4F 游泳馆（含行政办公）、3F 综合楼（含食堂、风雨操场及报告厅）及 5 个连廊）		m^2	34483.75	34483.75
容积率		%	0.87	0.87
绿地率		m^2	35.07	35.07
建筑密度		%	30	30
建筑高度		m	22.85	22.85
地下建筑面积	停车场、泵房等	m^2	12437.85	12437.85
机动车停车位		辆	142	142
非机动车停车位		辆	1129	1129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工程与规划许可证一致，已获得规划许可证，经现场勘查，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项目按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有关规定，项目没有产生对环境不利的影响。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建设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污水 DN300/961.32m；雨水 DN300/857.6m、DN400/573.95m、DN500/440.2m、DN600/227.5m。具体管网走势见附图四。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图 4-1-2 化粪池

图 4-1-3 雨水排口　　**图 4-1-4 绿化**

4.1.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风机、地下停车库排风机和水泵房等设备以及广播产生的噪声。为了避免产生扰民的现象，将主要噪声源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进行降噪处理。

4.1.3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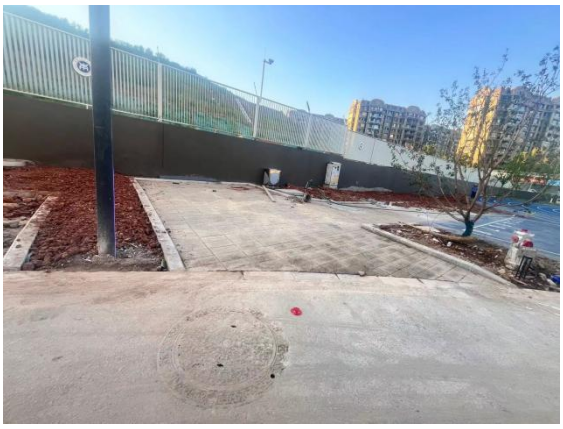

垃圾房预留位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共计 25360.15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本项目工程主体由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 等	化粪池 75m^2	5
			隔油池 4.8m^2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集中收集点（垃圾桶）	1
绿化	绿地率 35.07%			5
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应急疏散系统、室内外消防装置系统和应急照明及			20

	疏散指示系统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该项目总体污染较小，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 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5.1.2 建议

1、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尤其具有危险性的垃圾，如废旧电池等，应集中后送往指定地点处理。

2、无论在建设期还是建成后，都应当加强环境管理，确保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及周围的环境质量。

3、切实落实好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绿化方案，美化周围环境。

4、根据规划要求，建设项目周边附近的区域不得建设能够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的工业企业，以避免对本项目及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接管要求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厂接管水质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6.2 噪声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四周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敏感点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7．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监测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口（S1）	pH、COD、SS、NH_3-N、TP、TN	4 次/天，共 2 天

7.1.2 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地块东、南、西、北厂界以及 3 个敏感点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3-2-1。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地块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测点（Z1-Z4）	气象参数、等效（A）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各 1 次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小学（Z5）		
通宇林景兰园（东侧）（Z6）		
通宇林景兰园（南侧）（Z7）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信息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NH_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表 8-2　分析仪器表

管理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HRJH/YQ-C585	pH、电导率仪 HX9908
HRJH-JS001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YQ-A046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14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4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C57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RJH/YQ-C318	声校准器 AWA6022A

8.2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级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1.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8.14-8.15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4-6.8，COD、SS、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13mg/L、40mg/L、12.6mg/L、0.70mg/L、25.3mg/L，均符合珠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污水排口	2025.8.14	第 1 次	6.5	204	40	12.4	0.71	20.6
		第 2 次	6.4	189	37	13.0	0.57	26.5
		第 3 次	6.5	226	38	13.3	0.91	22.0
		第 4 次	6.5	211	43	11.8	0.59	23.3
	日均值		/	208	40	12.6	0.70	23.1
	2025.8.15	第 1 次	6.7	218	42	11.3	0.61	26.3
		第 2 次	6.8	235	36	12.0	0.51	27.6
		第 3 次	6.7	206	44	11.0	0.81	24.6
		第 4 次	6.7	194	32	12.4	0.75	22.6
	日均值		/	213	39	11.7	0.67	25.3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1.1.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8.14-8.1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1.8～58.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昼间排放值为 51.7～56.4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1	厂界东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4.2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3.8	60	达标
2	厂界南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3.4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8.1	60	达标
3	厂界西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7.3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5.2	60	达标
4	厂界北监测点	2025.8.14	昼间	51.8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5.6	60	达标
5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小学	2025.8.14	昼间	56.4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2.3	60	达标
6	通宇林景兰园（东侧）	2025.8.14	昼间	51.7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3.6	60	达标
7	通宇林景兰园（南侧）	2025.8.14	昼间	56.4	60	达标
		2025.8.15	昼间	55.5	60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内容为：1 栋 A---教学综合楼，包括 5F 教学楼、4F 图书馆、4F 游泳馆（含行政办公）、3F 综合楼（含食堂风雨操场及报告厅）及 5 个连廊。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9646m^2，总建筑面积约为 46921.6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4483.75m^2，地下建筑面积为 12437.85m^2。目前验收地块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通过检查资料和现场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0.1.1 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各设置 1 个雨、污排口。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要求后经规范化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珠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10.1.2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风机、地下停车库排风机和水泵房等设备以及广播产生的噪声。为了避免产生扰民的现象，将主要噪声源放置在单独的构筑物内，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 3 个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10.1.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清运。

10.2 建议

1、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3、学校后期提高垃圾分类处理意识，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013-320161-04-01-674504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石公路 32 号						
	行业类别	[P8331]普通初中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21 号			环评单位	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5.1					竣工日期	2025.8.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322.0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360.151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320111MB0133129G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8 月 1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汉河镇
盘城街道
八卦洲街道
沿江街道
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泰山街道
永宁街道
燕子矶街道
宝塔桥街道
迈皋桥街道
幕府山街道
小市街道
红山街道
汤泉街道
顶山街道
下关街道
挹江门街道
热河南路街道
鼓楼区
玄武湖街道
省政府
南京市
浦口区
江浦街道
凤凰街道
新街口街道
玄武区
江东街道
华侨路街道
梅园新村街道
秦淮区
夫子庙街道
月牙湖街道
光华路街道
南京生态科技岛
经济开发区
兴隆街道
南苑街道
赛虹桥街道
红花街道
秦虹街道
建邺区
江心洲街道
南花街道
浦口区水产养殖场
南京长江隧道
南京长江大桥
南京长江二桥
南京绕城
G42沪蓉
S104
S205
S312
S36宁洛

附图二 周边概况图

N
0 100 200m
图 例
本项目
企业
河流
道路
环境敏感点
500m范围线
50m范围线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七里桥居委会
盘汪线
金地浅山艺境
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
通宇林语山墅
通宇林语山墅
七里路
红庙路
飞龙山庄
林景熙园
林景熙园
通宇林景兰园
通宇林景兰园
七里桥北路
浦口人力资源产业园
明发滨江悦景园
七园路
通泉山庄
美的香漫山
香漫山
南京工业大学浦口校区
通宇林景兰园
明发云玺
榜庄
工业大学浦校区
新城水岸云际
南京张文象骨伤科医院
五台山游客
沿江
污水路
山泽线
滁新路

附图三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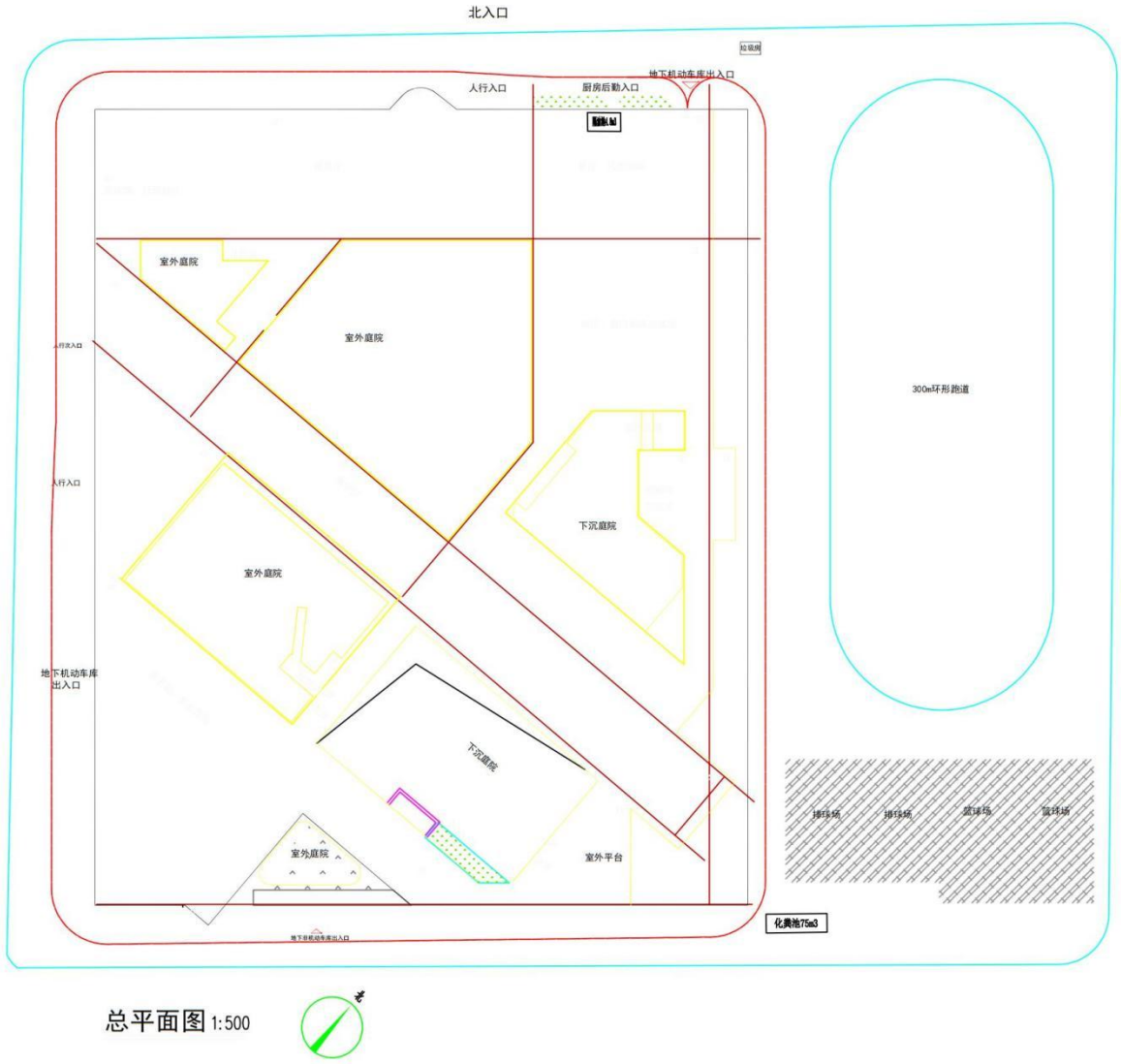

总平面图 1:500

附图四 现场照片

<table>
<tr><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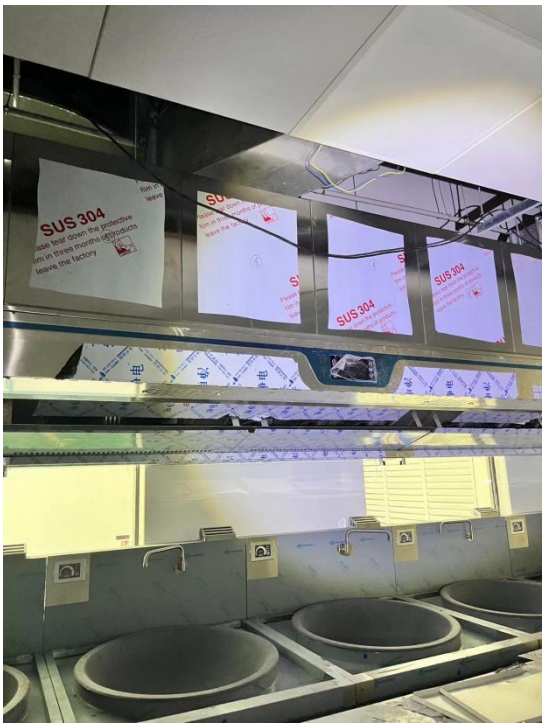
</td><td> </td></tr>
<tr><td>食堂</td><td>实验室预留口</td></tr>
<tr><td> </td><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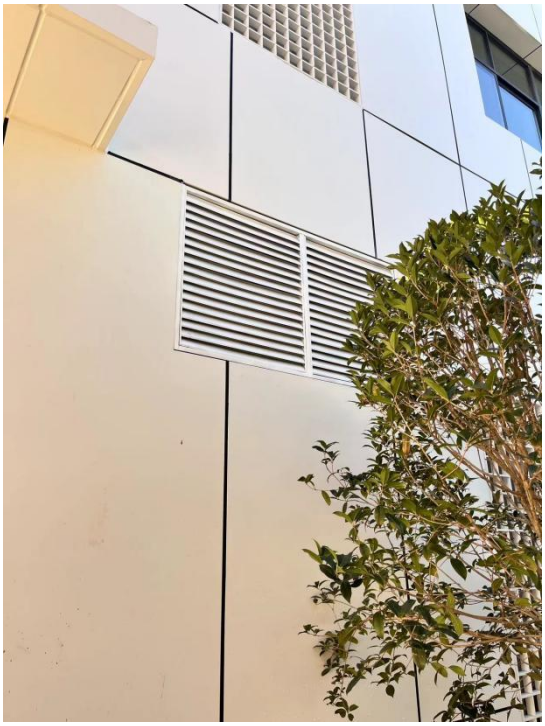 </td></tr>
<tr><td colspan="2">地下车库通排风</td></tr>
</table>

附件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文件

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1〕42 号

关于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批复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东至通宇林景兰园，西至石公路，南至外庄路，北至七瑶路，用地面积约 39646 平方米。具体四至边界及用地面积由规划、国土部门审定。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 10 轨 30 班中学，总建筑面积约 459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396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 1 —

6345平方米，包含教学楼、行政楼、食堂、风雨操场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等。

三、项目资金筹措：总投资约40322.07万元。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财政解决。

四、项目建设期：28个月，2021年9月至2023年12月。

按照南京市现行招标投标法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货物、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须依法招标。

接文后，请即深化相关工作。

（项目代码：2103-320161-04-01-674504）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21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021年6月21日印发

— 2 —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2〕121 号

关于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宁新区管经投资字〔2021〕42 号）位于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东至通宇林景兰园，西至石公路，南至外庄路，北至七瑶路，占地面积 39646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设 10 轨 30 班，总建筑面积约为 4595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396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6345 平方米，主要建设 2 幢教学楼（5 层，包括生物及化学教室等），并配套建设 1 幢行政楼（5 层）、1 幢艺术楼（4 层）、1 幢图书馆、报告厅（3 层）、1 幢多功能中心（4 层）、食堂及风雨操场（4 层，其中食堂位于 2-3 层）、室外运动场地、地下停车场、泵房及景观绿化等。本项目建成后教

职工人数约为 112 人，学生人数约为 1500 人。项目总投资 40322.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实验室前两次清洗废液收集后作危废处置，后端清洗废水经中和池处理、生活污水和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合并接管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废气收集经“SDG+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食堂专用管道排放。

废气中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合理布局设备风机、泵机等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医疗垃圾、废药品、实验废液（包括前 2 次清洗废液）、实验废物、废 SDG 吸附剂和废活性

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医疗废物的暂存须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施工期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施工场地按南京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进行管理。项目开工前15日至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办理施工工地申报手续。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8856.32吨；COD≤5.654/0.566吨，SS≤3.769/0.189吨，氨氮≤0.471/0.028吨，总磷≤0.057/0.006吨，总氮≤0.565/0.189吨，动植物油≤0.193/0.004吨。

废气排放量：VOCs≤0.005吨，氯化氢≤0.00004吨，硫酸雾≤0.00018吨，油烟≤0.022吨，烟尘≤0.0073吨，二氧化硫≤

0.00004 吨，氮氧化物≤0.0798 吨。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3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编号 32019520240513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项目统一代码 2103-320161-04-01-674504 项目编码 3201952104280003

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南京建设”扫描二维码验证

建设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工程名称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		
建设地址	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东至通宇林景兰园、南至外庄路、西至石公路、北至七塔路		
本次申请	内容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胡桥路校区工程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46921.60平方米	
合同工期	730 天	合同价格	25360.1513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文章
设计单位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马晓东
施工单位	南京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德超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陈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1页（共4页）

附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20111202 4GG01264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发证机关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日 期 2024年01月29日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向住房和建设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项目代码：2[illegible]-320161-04-01-674504

项目编号：2024[illegible]071江北JS02第01轮　　证书编号：建字第320111202 4GG0126420号

建设单位（个人）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朝桥路校区工程									
建设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									
建筑栋号	建筑用途	楼层		高度（相对于室外地坪标高）（m）		建筑面积(㎡)				
		起	止	地上	地下	地下	地上	底层	计容积率	总面积
A——教学综合楼	教学综合楼	-1	5	22.85	-5.4	12437.85	34483.75	11188.37	32965.71	46921.60
	教学综合楼	-1	5	---	---	12437.85	34483.75	---	32965.71	46921.60
合计	---	---	---	---	---	12437.85	34483.75	11188.37	32965.71	46921.60
其他要求										
附件	许可附图电子文件1套。									
行政指导和备注	1、可凭本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向建设主管部门申办施工许可批准文件。 2、建设工程开工前，应向本行政机关申请工程验线。 3、本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二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4、临时建（构）筑的使用期限为两年，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前应自行拆除。确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三十日前向本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5、本证所载指标与许可证附图实际数据不一致的以本证为准，本证所载建筑使用性质与许可证附图不一致的，以许可证附图为准。									

第1页　共1页

附件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111MB0133129G

名　　称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法定代表人 黄诚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小学、初中学历教育和相关社会服务工作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0万元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镇南河路95号

举办单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和社会保障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9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50814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胡桥路校区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受检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5081401

表（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地　　址**	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东至通宇林景兰园，南至外庄路，西至石公路，北至七瑶路
受检单位	南京市第一中学江北新区分校		
联系人	/	**电　　话**	/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5 日	**采样人员**	李海洋、潘洋等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4 日~08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彭梦、潘晓菁等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废　　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昼间）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四）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三）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19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5081401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4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5	6.4	6.5	6.5	---
悬浮物	mg/L	40	37	38	43	4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89	226	211	4
氨氮	mg/L	12.4	13.0	13.3	11.8	0.025
总磷	mg/L	0.71	0.57	0.91	0.59	0.01
总氮	mg/L	20.6	26.5	22.0	23.3	0.05
采样日期	2025.08.1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排口（S1）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7	6.7	---
悬浮物	mg/L	42	36	44	32	4
化学需氧量	mg/L	218	235	206	194	4
氨氮	mg/L	11.3	12.0	11.0	12.4	0.025
总磷	mg/L	0.61	0.51	0.81	0.75	0.01
总氮	mg/L	26.3	27.6	24.6	22.6	0.0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5081401

表（三）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4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4:09~15:12	54.2
Z2	南厂界		53.4
Z3	西厂界		57.3
Z4	北厂界		51.8
采样日期	2025.08.15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Z1	东厂界	14:15~15:07	53.8
Z2	南厂界		58.1
Z3	西厂界		55.2
Z4	北厂界		55.6

续表（三）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4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L_{10}	L_{50}	L_{90}	Lmax
Z5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小学	15:22~15:32	56.4	57.2	53.0	48.0	68.5
Z6	通宇林景兰园（东侧）	16:12~16:22	51.7	53.8	48.2	44.4	70.8
Z7	通宇林景兰园（南侧）	15:51~16:01	56.4	59.2	54.4	50.4	68.6
采样日期	2025.08.15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Leq	L_{10}	L_{50}	L_{90}	Lmax
Z5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小学	15:19~15:29	52.3	55.2	50.4	44.4	60.3
Z6	通宇林景兰园（东侧）	16:00~16:10	53.6	58.0	51.0	47.0	65.6
Z7	通宇林景兰园（南侧）	15:47~15:57	55.5	59.6	52.8	49.2	70.9

表（四）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电导率仪 HX9908	HRJH/YQ-C58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 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0-50）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 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RJH/YQ-C57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31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HRJH/YQ-C575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318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5081401

附录资料：

表（一）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4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采样日期	2025.08.15	昼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Z1		东厂界		
Z2		南厂界		
Z3		西厂界		
Z4		北厂界		

续表（一）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08.14	昼间：晴	风向：西南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Z5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小学		
Z6		通宇林景兰园（东侧）		
Z7		通宇林景兰园（南侧）		
采样日期	2025.08.15	昼间：晴	风向：东南	风速：2.4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Z5		南京工业大学实验小学		
Z6		通宇林景兰园（东侧）		
Z7		通宇林景兰园（南侧）		

— 以下空白 —